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8R2

修正案号: 39-5126

一. 标题: 旅客舱门、应急舱门及货舱门的安全标记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、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别和序号的飞机, 下列飞机除外:

-为了安装RPWS(剩余压力告警系统)功能已进行改装的飞机(改装号: 8357、10151、10219);

注: 满足本指令的要求, 执行改装号10625代替改装号10151, 与8357、10219联合改装是适用的。

-通过贯彻以下SB已完成改装RPWS功能的飞机(改装号: 8357、10625、10219):

- A300-52-0148和A300-11-0029或A300-52-0148和A300-11-0027 (A300飞机),

- A310-52-2039 (A310飞机),

- A300-52-6024和A300-11-6013或A300-52-6024和A300-11-6001 (A300-600飞机),

-通过贯彻以下SB已完成改装警告提示的飞机(改装号: 10152、10219):

- A300-11-0027 (A300飞机),

- A310-11-2002 (A310飞机),

- A300-11-6001（A300-600飞机）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DGAC 适航指令 F-2004-003R2；

2.AIRBUS 服务通告 SB： A300-11-0027、 A300-11-2002、 A300-11-6001、 A300-11-0029、 A300-11-6013、 A300-52-0148、 A310-52-2039、 A300-52-6024 及这些 SB 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08R1， 39-5080

因为营运中的飞机发生货舱/旅客舱门由于舱内剩余压力而剧烈打开的事件；为了通知机组成员和地面人员在打开舱门时，由于舱内剩余压力过大而发生舱门剧烈打开的危险，故颁发本指令。

颁发本指令的R1的目的是重视现役的A300和A300-600型飞机按照SB A300-52-0184或A300-52-6042（安装剩余压力告警系统）在旅客舱门/货舱门外粘贴警告提示时，所依据SB的“有效”章节，以便充分地贯彻本指令可供选择的方案。

本指令的第二次修订版减小了有效范围。

以下措施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：

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36个月以内，按照SB A300-11-0027或A310-11-2002或A300-11-6001给出的说明将以下标记粘贴在旅客舱门和应急舱门的内部和外部，货舱门仅在外部的粘贴。

危险

剩余压力

将会导致

舱门剧烈打开

注：营运人可从制造商处获得两种语言的标记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